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1869
聯絡人：林立中
電 話：02-7736-585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1782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(0017820B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（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版）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各高級中等(含以下)學校，於109年3月13日前填報調查表，俾利後續修訂參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於106年3月2日首度公告，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。而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，政策綱領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一次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行政院預定於110年3月2日前修正後公告第三版。依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政策綱領首度於106年3月2日訂定公告；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在案。
- 二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，第3版政策綱領應於110年3月2日前由行政院修正公告，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檢討修正計畫。
- 三、按各級政府根據政策綱領，積極推動各項政策，彰顯技術及職業教育價值，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及促進教學之創新

活化，並透過技職深耕計畫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、產業人才合作培育機制，及開放式大學辦理多元專業職能培力模式，逐步建構優質技職教育，朝政策綱領所揭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。

四、為修正更具前瞻性之政策綱領，敬請惠賜卓見；隨文檢附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（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版）」乙份，請於109年3月13日前上網填寫修正意見調查表(<https://goo.gl/KesoSS>)。

五、若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陳昱安助理02-7734-3613，電子郵件：james3093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